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凝育

(另案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
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凝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
之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一第15至17列之『蓋有
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
並在該收據之經手人欄位，偽造「宋宇潑」之署押及印文
後』，應更正為『蓋有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宇潑」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並在該收據之經手人
欄位，偽造「宋宇潑」之署名後』，並補充「被告呂凝育於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件被告呂凝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
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
02 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03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
05 查證據程序，被告2人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
06 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
07 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10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1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2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3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4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15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16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17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18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19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0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1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2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23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24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5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7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28 餘條文均公布日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9 (1)就洗錢之刑事責任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2)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3)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對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此觀被告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審理筆錄即明（見偵卷第43至45頁、第177至180頁）。又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4至45頁、第179頁、本院卷第176頁），且綜觀全卷，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獲得任何對價或酬報。堪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所涉本案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是被告所涉本案一般洗錢犯行部分，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故經綜合比較結果，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部分，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且上開減刑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西正」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推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在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宋宇潑」之印文及被告在該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宋宇潑」簽名之行為，均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4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1 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
04 罪所得，業如前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05 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
06 之輕罪，僅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本院
07 於後述量刑時再併予衡酌被告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
09 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
10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
11 工作，並將其向告訴人葉翠珠所收取之詐欺款項150萬元轉
12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
13 向、所在，被告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14 行，且已與告訴人葉翠珠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見本院卷
15 第83頁之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因犯
16 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
17 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並衡以被告向告訴
18 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金額，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之程度，
19 與被告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
20 情狀，及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1 第77頁），暨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與
22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檢察官所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示之刑，且經本院整體考量被告所侵害法
24 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是否保有犯罪之利益等情，認依較
25 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
26 而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
29 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其中第48條第1項規定：
3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

判時之法律。查：

1. 本案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交予告訴人之物，業經認定如前，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該現金收款收據1張已交付警方扣案（見本院卷第78頁）。堪認上開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因屬該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

2. 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向告訴人出示使用之偽造識別證1張，因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該識別證現仍存在，本院審酌該識別證價值甚微，取得容易，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而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且本案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取得任何對價或報酬，已如前述，尚無從遽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問題。

(三) 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詐欺款項，已

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就上開財物，應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再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已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秀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124號

11 被 告 呂凝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吳孟謙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呂凝育（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
21 以113年度偵字第2945號提起公訴）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
22 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西
23 正」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呂凝育與
24 「西正」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
25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
26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7 於112年1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
28 「張雅靜」與葉翠珠聯繫，佯稱：可以介紹投資老師代為操
29 作股票，保證獲利百分之450，且可現金儲值云云，致葉翠
30 珠陷於錯誤，同意投資及交付投資款項。呂凝育旋依照「西
31 正」之指示，於112年12月19日前之不詳時日，前往某不詳

便利商店，使用「西正」提供之QRCODE，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宋宇潑」之識別證，以及蓋有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並在該收據之經手人欄位，偽造「宋宇潑」之署押及印文後，於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配戴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宋宇潑」之識別證，前往臺中市○里區○村街000號之佳音補習班，向葉翠珠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現金，並持上開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對葉翠珠行使，用以表示「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宋宇潑」向其收取15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葉翠珠及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凝育取款後再按「西正」指示，將款項丟包在附近之隱匿地點，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款，再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葉翠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葉翠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凝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葉翠珠於警詢中之指訴、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張雅靜」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萬元「現金收款收據」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且於上開時、地，交付150萬元現金予被告，並收受被告交付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萬元「現金收款收據」1紙等事實。
3	113年6月8日員警職務報	本件查獲經過。

告書1紙。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呂凝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呂凝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就本件犯行，與「西正」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至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宋宇潁」之識別證1張及「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萬元「現金收款收據」1紙，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具體求刑：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詐騙金額達15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迄金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謝怡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張智翔

所犯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